

邀請油尖旺區議會成為
「樂韻悠揚香港『晴』」的支持機構

目的

本文件就和富社會企業邀請油尖旺區議會作為「樂韻悠揚香港『晴』」的支持機構一事，徵詢議員的意見。

背景

2. 為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二十週年，和富社會企業和和富慈善基金李宗德小學聯合主辦「樂韻悠揚香港『晴』」。活動希望透過藝術和文化，創造平台傳遞關愛和快樂，以及為學生提供與不同學校交流的機會。

3. 「樂韻悠揚香港『晴』」包括音樂訓練營和聯校音樂會，活動將於 2017 年 7 月份舉行。和富社會企業致函葉傲冬主席，邀請油尖旺區議會作為活動的支持機構，並申請於活動的宣傳品上印上本區區議會的徽號。本區區議會無需就上述活動作出任何金錢上的付出。隨函夾附該會發出的邀請信，以供省閱。

徵詢意見

4. 經葉傲冬主席同意，秘書處現以傳閱文件形式，徵詢各位議員是否同意油尖旺區議會作為「樂韻悠揚香港『晴』」的支持機構，並於上述活動的宣傳品上展示本區區議會的徽號。請議員填妥夾附的回條，並於 **2017 年 6 月 15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或以前**交回秘書處，以示回覆。逾期不覆者，將視作沒有意見論。

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
2017 年 6 月

回 條

致：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
(經辦人：易順祺女士)

傳真：2722 7696

邀請油尖旺區議會成為 「樂韻悠揚香港『晴』」的支持機構

(回覆限期：2017年6月15日中午12時)

油尖旺區議會作為題述活動的支持機構

- 本人同意油尖旺區議會作為題述活動的支持機構。
- 本人不同意上述安排。
- 本人沒有意見。

允許在題述活動的宣傳品上使用油尖旺區議會徽號

- 本人同意允許在題述活動的宣傳品上使用油尖旺區議會徽號。
- 本人不同意上述安排。
- 本人沒有意見。
- 其他意見：

簽名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。